

# 关于开展第三期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系列讲座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我校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开展第三期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系列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3月-6月，每周举办1-2场。

##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研究生院

承办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 三、主讲资格

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邀请陕西中医药大学杰出校友、优秀研究生专（兼）职导师或学科带头人作为主讲。主讲需为院士、国医大师；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教指委或学科评议组成员；岐黄学者、名中医、师承指导老师；杰出校友；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人才；省级及以上突出贡献专家、教学名师或科研平台负责人。

## 四、开展方式

主会场设在南校区或各研究生培养基地，原则上按照线下举办。

## 五、相关费用

举办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所产生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文件，从研究生院项

目经费支出。

## 六、讲座申报和宣传

(一) 拟邀请参加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主讲者，需经过研究生院和宣传部政治审查后同意，方可邀请，具体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报告会活动管理办法》执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提供 1-2 名拟邀请主讲人名单。

(二) 讲堂的宣传海报由研究生院制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讲座举办前三天内完成张贴。

(三) 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当日向研究生院培养办（行政楼 502）提交新闻通讯稿和专家信息采集表。

## 七、其他事项

请各培养单位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三期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系列讲座统计表》、提供 200 字左右主讲简介和照片，3 月 10 日前将《统计表》和主讲简介电子版、纸质版一并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行政楼 502）。

联系人：张欢 陈丽

联系电话：029-38183975

029-38185075

邮 箱：[yjsc2005@163.com](mailto:yjsc2005@163.com)

附件：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三期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讲堂系列讲座统计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3 月 2 日



